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4

第25期（总第99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5 期（总第 994 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24〕16 号） (1)

部门文件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文广旅规字〔2024〕3 号） (32)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4〕6 号） (4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4〕1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广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及时修订本级、本部门（单位）相配套的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指导督促镇（街）、村（居）和企事业单位修订相应预案。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24日

广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 2.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 2.3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
 - 2.4 专家库
 - 2.5 扑火指挥官库
 - 2.6 地方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 2.7 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 2.7.1 机构设置
 - 2.7.2 指挥原则
 - 2.7.3 指挥关系
- 3 应急处置力量**
 - 3.1 救援力量编成
 - 3.2 增援力量组成
 - 3.3 增援力量调动
 - 3.4 跨市支援调动
- 4 森林火险预警和响应措施**
 - 4.1 森林火险级别划分
 - 4.2 森林火险预警发布
 - 4.3 森林火险预警响应
 - 4.3.1 黄色预警响应
 - 4.3.2 橙色预警响应
 - 4.3.3 红色预警响应
- 5 森林火情监测和报告**
 - 5.1 森林火情监测

5.2 森林火情报告

5.2.1 接报核查

5.2.2 报告要求

5.2.3 报告时限

5.2.4 报告内容

6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

6.1 主要任务

6.1.1 扑救火灾

6.1.2 转移安置人员

6.1.3 救治伤病员

6.1.4 保护重要目标

6.1.5 维护社会治安

6.1.6 发布信息

6.1.7 火场清理看守

6.2 应急响应

6.2.1 先期处置

6.2.2 IV级应急响应

6.2.3 III级应急响应

6.2.4 II级应急响应

6.2.5 I级应急响应

6.2.6 启动条件调整

7 应急响应终止

8 保障措施

8.1 通信保障

8.2 队伍保障

8.3 物资保障

8.4 经费保障

8.5 技术保障

9 后期处置

- 9.1 案件查处
- 9.2 火灾调查
- 9.3 事故善后
- 9.4 工作总结
- 9.5 灾后恢复
- 9.6 奖惩追责
- 10 预案管理
 - 10.1 预案演练
 - 10.2 预案更新
- 11 附则
- 12 处置流程图
- 13 附件
 - 13.1 ×××火灾扑救指挥部组成表（样表）
 - 13.2 ×××火灾扑救保障清单（样表）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和省有关实施意见，以及 2023 年市委十二届第 104 次常委会会议部署要求，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科学、高效、有序处置森林火灾，有效防范化解重特大火灾风险，实现打早打小打了，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国土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

森林火灾“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工作指引》《广州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广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广州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事项划分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和相邻城市发生的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协调相关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林业园林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领导，广州警备区、武警某机动第六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同志。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园林局，市气象局，广州供电局，广州警备区、解放军 95316 部队、武警某机动第六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中国铁塔广州分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简称市森防指）在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导下，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不代替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一是研究部署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协调解决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二是指导协调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市森防指响应处置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三是监督检查各区各有关部门贯彻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

作的工作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四是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五是完成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2.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市森防指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园林局共同派员组成，作为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日常办事机构，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必要时，市林业园林局可以按照程序提请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常务副主任，市林业园林局分管领导和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

主要职责：一是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区贯彻落实省森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工作部署，以及市领导同志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批示精神、市森防指的工作要求；二是牵头分析会商全市森林防灭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三是研究提出市森防指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市森防指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跟进督办和成员单位报请以指挥部名义部署工作的文件等工作；四是研判与发布森林火险信息和监测信息，组织实施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和重大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工作；五是按照总指挥、副总指挥要求，做好增援队伍调派、预案启动、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市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有关协调指导工作；六是负责市森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七是承办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市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任务：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工作和舆论引导；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

(2)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推进森林防灭火发展规划内相关项目的建设；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生活救助类救灾物资供应；负责林区油气管道火险隐患排查工作。

(3)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市教育系统各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内容纳入安全教育体系；协同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

(4)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森林防灭火科技攻关，支持开展森林防灭火科学研究，协助相关行业部门推广和运用森林防灭火先进技术。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保障森林防灭火应急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指导协调运营商做好扑火救灾所需的公共通信保障工作；指导协调成品油经营企业做好应急抢险救灾车辆及扑火装备的成品油供应；负责森林防火区加油站火险隐患排查工作。

(6) 市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按程序调派警务直升机执行航空灭火和运送人员、装备及物资等任务；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设在林区的看守所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7) 市民政局：负责教育、引导民众文明祭祀，指导、督促殡仪馆、公墓、骨灰楼（安放地）等殡葬服务机构和森林防火区养老机构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完善防火保障措施、安全警示标识和应急处置装备，做好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

(8) 市司法局：协助做好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指导、督促设在森林防火区的监狱、戒毒等场所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9) 市财政局：统筹安排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应由市财政解决的经费，并及时拨付到位；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增强森林防灭火能力所需经费给予必要保障。

(1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技工院校特别是森林防火区内的技工院校开展森林防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协同做好森林防火宣传。

(1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做好森林防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及时提供森林防灭火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

(12)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督促公路管养单位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建

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及时清理国道、省道（含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森林火灾隐患；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时的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等应急运输保障；协调落实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13)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监督野外农事用火管理；协同做好农村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14)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以森林景观为主的 A 级旅游景区和在森林防火区的文物保护单位落实森林防灭火主体责任，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完善景区防火保障措施、安全警示标识和应急处置装备，做好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协同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及引导工作。

(15)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协助当地进行救治；组织医务人员参加森林防灭火演练。

(16)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指导各区和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17)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指导、督促森林防火区的垃圾焚烧厂、填埋场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完善防火保障措施和应急处置装备，及时消除森林火险隐患，做好火灾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

(18) 市林业园林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牵头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和林区森林防火宣传等工作；组织、指导市属国有林场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9) 市气象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林业园林局根据森林防火需要，建设森林火险监测台站和预报预警平台，做好林火卫星监测和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测预报，并综合考虑气象因子和林情、民情及重要活动保障需要，确定和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发生森林火灾时，及时提供火灾地区天气预报和火场天气实况服务，并根据天气条件协调做好人工增雨作业。

(20) 广州供电局：指导、督促管辖单位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及时清除塔基和线路沿线的森林火灾隐患；教育引导电力巡查人员遵守野

外火源管理规定，协助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野外工程施工的火灾防范措施。

(21) 广州警备区：负责协调驻穗部队做好军事禁区及辖区内的森林防火工作；组织、协调驻穗解放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扑火救灾工作。

(22) 解放军 95316 部队、武警某机动第六支队：负责组织、指挥解放军指战员和武警官兵参与扑火救灾工作。

(23)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扑火救灾工作。

(24) 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中国铁塔广州分公司：负责指导、督促管辖单位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及时清除设施设备周边的森林火灾隐患，做好野外工程施工的火灾防范措施；协助做好森林防火公益宣传、火险应急信息发布和报警电话（12119）等公用通信服务；根据扑火救灾需要，做好应急通信保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任务外，还应根据扑火救灾工作需要，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2.4 专家库

建立健全由应急管理、林业、公安、森林消防、气象、法律、地理信息、通信管理、石油化工、电力等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组成的森林防灭火专家库，为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提供专业咨询、理论指导、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等。

2.5 扑火指挥官库

按照政治觉悟高、责任心强、懂林火特性、有丰富实战经验和适合野外作业身体条件等标准和要求，经镇街、应急管理部门和林业职能部门推荐，同级森防指办公室审核，评定为市、区、镇街扑火指挥官（镇街有林地面积 1 万亩以内的不少于 2 名、1 万亩以上的不少于 3 名，市和各区均不少于 5 名）。每 2 年组织遴选一次。

2.6 地方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有森林防火任务的区人民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有森林防火任务的镇街、林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及其他有林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做好本辖区、本单位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2.7 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7.1 机构设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负责应急处置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扑火救灾需要设置综合协调组、火灾扑救组、治安疏散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信息发布组等工作小组。

2.7.2 指挥原则

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总指挥有权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现场总指挥的级别应根据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等级变化及时进行调整。现场总指挥指定扑火指挥官，具体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7.3 指挥关系

现场总指挥：主要承担行政指挥，组织、协调、指挥和调动本级政府资源和到达现场的其他队伍及装备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指定扑火指挥官。

扑火指挥官：在现场总指挥的领导下承担扑火指挥工作。具体负责制定森林火灾扑救实施方案，应急力量的编成和确定队伍部署、扑火方法、接火行进路线等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上级工作组：指导、协调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工作，支持和帮助解决扑火救灾工作困难。

上级及后方视频调度：了解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情况，传达上级部门和领导指示精神，协调解决现场指挥部扑火救灾工作困难。

3 应急处置力量

3.1 救援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区、镇街和市属林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单位组建的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第一梯队；解放军 95316 部队、武警某机动第六支队和国家消防救援队伍为第二梯队；广州警备区民兵应急分队为第三梯队；镇街干部职工、村居干部群众和社会应急力量等非专业力量组建应急保障力量，协助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做好扑火救灾工作。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火救灾工作。

3.2 增援力量组成

如事发地扑火力量不足时，市森防指办公室可根据区增援请求和各地火险程度、火灾发生情况，统筹调度全市森林消防应急力量实施跨区增援。原则上以专业森林

消防队伍为主，解放军、武警、民兵和国家消防救援队伍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

3.3 增援力量调动

(1)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调动。当需要跨区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时，由市森防指办公室综合衡量各区火情形势提出调动方案，报请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的市森防指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同意，向调出区森防指办公室下达调动命令，由调出区组织实施；拟调入区负责增援队伍的相关保障，并按调入队员人数的 3 倍准备应急保障力量。

(2)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和国家消防救援队伍的调动。由市森防指办公室向解放军 95316 部队、武警某机动第六支队、广州警备区、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用兵需求，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3) 航空消防飞机调动。扑火救灾中根据需求提出直升机使用申请。向市公安局警航支队申请执行空运、抛投、索降等任务时，由市森防指办公室按规定向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提出申请；向省航空护林站申请执行吊桶洒水扑灭森林火灾时，由区森防指办公室或市森防指办公室按规定向省应急管理厅值班室提出申请。

3.4 跨市支援调动

根据省森防指办公室调度通知，或相邻城市的市森防指办公室增援请求，或边界联防区域发生需要我市增援处置的森林火灾，市森防指办公室综合衡量全市火情形势，报请市森防指副总指挥同意，统筹调动市内有关专业森林消防力量组成增援队伍完成跨市支援任务。

4 森林火险预警和响应措施

4.1 森林火险级别划分

根据森林火险气象条件、林情、民情和重要活动保障需要，以及火灾发生规律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森林火险预警等级，预警级别分为 3 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4.2 森林火险预警发布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林业和气象等部门会商，确定森林火险预警响应等级，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按照《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市森防指名义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3 森林火险预警响应

根据森林火险预警等级，各森林防灭火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广州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级别的预警响应措施。

4.3.1 黄色预警响应

按照森林特别防护期的工作要求做好预防工作，加强护林巡查、无人机巡航、远程监控视频、瞭望监测和卫星监测等，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安排人员昼夜值班，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各级森防指办公室及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备战状态。

4.3.2 橙色预警响应

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森林防火督导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加强值班调度，密切监测林火动态，各级森林消防队伍安排值班分队集中居住，随时做好扑火准备。

4.3.3 红色预警响应

严密关注森林火险动态，市森防指办公室应将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息通报市有关扑救应急响应联动单位。各级森林消防队伍增加值班备勤力量，随时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各区人民政府根据天气情况或举行重大活动需要，视情发布行政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5 森林火情监测和报告

5.1 森林火情监测

各森林防灭火责任单位要加强巡山护林，利用瞭望监测、卫星监测和远程监控视频等监测设备，在高森林火险预警和重要节日、活动期间，还应视情派出无人机巡护队伍前往高火险区巡航，及时发现和处置火情。

5.2 森林火情报告

5.2.1 接报核查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后，应立即拨打 12119、119、110 报告，市森防指办公室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总值班室）第一时间通知属地森林防灭火值班室（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核查处置，并同步转林业、公安等森防指成员单位。

5.2.2 报告要求

森林火灾信息实行归口报告及“有火必报”制度，统一由各级森防指办公室自

下至上逐级报告。区森防指办公室接报森林火灾后应立即报告市森防指办公室；市森防指办公室及时整理和分析收集的火灾信息，经市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审批后，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和省森防指办公室；火灾扑灭后，各级森防指办公室按时填报“广东省森林防火应急指挥调度平台”有关信息，做好火灾要素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

5.2.3 报告时限

对省、市通报的热点或火情，区森防指办公室要在 1 个小时（从接警起算，下同）内核实反馈。2 个小时内扑灭的森林火灾可先通过电话报告，书面材料在月底报告时汇总上报；燃烧时间超过 2 小时，但在 4 个小时内扑灭的森林火灾，应先电话报告，随后补报书面材料；燃烧时间超过 4 小时仍未得到控制，或发生人员伤亡，或发生在重大节日、活动期间，或发生在城区及其他敏感、危险区域的森林火灾，要立即报告书面材料。

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各级森防指办公室应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做好相关防控措施。

5.2.4 报告内容

起火时间、地点、原因、已造成的后果和影响范围、火情态势、过火面积、火场附近环境情况及已经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存在的困难及需要上级协助解决的事项等。

6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

6.1 主要任务

6.1.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镇街干部职工、村居干部群众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及时进行科学研判，组织友邻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协调解放军 95316 部队、武警某机动第六支队、民兵和国家消防救援队伍等增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扑火指挥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和扑火作业时设立安全观察员，预设和建立安全避险区域，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一旦出现险情，应采取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

6.1.2 转移安置人员

当民居、厂矿、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开放有关应急避难场所，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

6.1.3 救治伤病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立即开展紧急救护，并迅速送医院治疗。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开展现场救治。

6.1.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6.1.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财物、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军事设施、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羁押场所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1.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1.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扑火队员操作分水器采取“分段撤收”水带的方式对火烧迹地喷淋浇透，防止复燃。对林下可燃物载量较多或二号工具、风力灭火机等常规机具扑灭的森林火灾，以及现场指挥部根据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扑火清理效果，要求组织清理看守的，由属地政府负责组织清理看守。属地政府明确责任区域，严肃

工作纪律，扎实做好清理看守，经上一级森防指办公室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清理看守人员方可撤离。

6.2 应急响应

按照森林火灾涉及范围和危害程度，结合我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实际，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分为：先期处置和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响应。应急响应期间，各级领导按照《广州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2.1 先期处置

发生森林火情后，事发地镇街、村居及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有林单位应迅速调集自有应急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扑火救灾工作。镇街相关负责同志应当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的区森防指办公室及辖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视情增援参与处置。

6.2.2 Ⅳ级应急响应

6.2.2.1 启动条件

经先期处置未能扑灭，且燃烧时间超过 2 小时的，或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5 公顷的森林火灾。

6.2.2.2 启动程序

由市森防指办公室报请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的市森防指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区按照本级预案规定，成立区或镇街森防指现场指挥部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6.2.2.3 响应措施

市本级：市森防指办公室向市林业园林局、市公安局等单位通报火灾信息，督促市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依职责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并向解放军 95316 部队、武警某机动第六支队和广州警备区通报火情，预先通知做好应急支援准备。市应急管理局进入应急工作状态，通过系统查阅、视频调度和与现场指挥员联系等方法手段，迅速了解火场周边情况，全面掌握火灾发生地的地名、经纬度、林情、地形、气象和道路、重要设施分布情况，当前投入力量、人员转移、灾害损失、公安介入和火情态势，火灾发生地周边可利用的扑火资源和可调动的应急力量，以及需要市协调解决的问题。必要时市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赶赴火灾现场，指导、协调

做好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事发地政府：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由区或镇街负责森林火灾应急处置。

现场总指挥：由事发地区政府或镇街负责同志担任。

6.2.3 III级应急响应

6.2.3.1 启动条件

持续燃烧时间超过4小时的，或初判过火面积超过20公顷的，或发生在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或同时发生3起以上燃烧超过2小时的，或发生在森林火险橙色以上预警、5级以上大风天气且燃烧时间超过2小时的森林火灾。

6.2.3.2 启动程序

由市森防指办公室报请市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区按照本级预案规定，成立区森防指现场指挥部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6.2.3.3 响应措施

市本级：市应急管理局进入战时状态，成立现场指导组和后方值守组，调派力量增援，指导、协助区政府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市林业园林局、市公安局相关负责同志参与现场指导工作，市森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导组：成立由担任市森防指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的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相关处室、单位和专家，以及市林业园林局、市公安局工作人员组成的现场指导组。负责传达和督促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市森防指领导工作要求，协助、指导区森防指现场指挥部制定火灾扑救、安全警戒、人员疏散、应急保障等扑火救灾应急处置方案；负责增援队伍的调派报到和储备装备物资的调运接收；督促事发地的区、镇街落实应急保障力量，配合增援队伍开展扑火救灾；操作移动通信基站、无人机和移动通信指挥车，为现场指挥提供决策依据，保障火场无线电通信需求和与市应急指挥中心建立音视频连线，及时向后方值守组反馈现场应急处置情况；会同区森防指现场指挥部向媒体及社会公众提供专业技术问题解答工作；督促区森防指做好火灾案件查处和调查工作。现场指导组到达现场后，组长会同区森防指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一并开展工作，各小组成员由组长根据业务专长和扑火救灾需要，安排进驻区森防指现场指挥部相应小组开展工作。

后方值守组：市应急管理局成立由值班局领导或应急值守工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处室和单位工作人员组成的后方值守组。负责向现场指挥部传达市领导和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跟进火灾处置情况，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报送和发布；负责市领导在市应急指挥中心与现场指挥部调度的音视频保障，为赴现场指导组工作人员提供车辆、物资和后勤保障；根据扑火救灾需要，通知市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安排人员参与应急处置，调度全市各级各类应急队伍增援处置；协调解决现场指导组反映的困难和问题。

事发区：启动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区森防指成员单位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总指挥：由事发地的区政府领导（区森防指总指挥）担任。

6.2.3.4 特殊情形应急响应

情形一：森林火灾持续燃烧 8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

市本级：担任市森防指副总指挥的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园林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等成员单位的承办处室负责同志，以及市应急管理局相关处室负责同志赶赴现场，进驻区森防指现场指挥部及其相应小组，指导、协调做好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其他成员单位参与现场处置的具体任务由市森防指办公室通知。

事发区：根据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领区森防指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现场组织处置火情，处理善后工作。

现场总指挥：根据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相关规定确定。

情形二：森林火灾持续燃烧 12 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市本级：市森防指总指挥带领担任副总指挥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广州警备区、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同志，以及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等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赶赴现场，会同前期到达的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园林局等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进驻区森防指现场指挥部及其相应小组，指导、协调做好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事发区：根据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区委主要负责同志带领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现场组织指导扑火救灾工作。

现场总指挥：根据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相关规定确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情形三：同时发生 3 起以上燃烧超过 2 小时的森林火灾。

市本级：市森防指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统筹调度，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园林局的局领导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园林局相关处室负责同志，以及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等成员单位的承办处室负责同志组成的现场指导组，进驻区森防指现场指挥部及其相应小组，指导、协调做好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其他成员单位参与现场处置的具体任务由市森防指办公室通知。

事发区：根据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相关规定，由区或镇街负责森林火灾应急处置。

现场总指挥：根据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相关规定确定。

情形四：发生因火灾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 10 人以上重伤的，或持续燃烧时间 20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市本级：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市森防指总指挥带领担任市森防指副总指挥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园林局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广州警备区、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赶赴现场，会同前期到达的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园林局等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进驻区森防指现场指挥部及其相应小组，指导、协调做好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

事发区：根据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领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现场组织做好扑火救灾和善后工作。

现场总指挥：根据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相关规定确定。

6.2.4 II 级应急响应

6.2.4.1 启动条件

持续燃烧时间超过 36 小时的，或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3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6.2.4.2 启动程序

由市森防指办公室报请市森防指总指挥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区按照本级预案规定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6.2.4.3 响应措施

市本级：启动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成立市森防指现场指挥部和后方调度中心，

在省森防指工作组的指导下，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成员单位及相关力量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市森防指总指挥或由其指定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园林局、市气象局、广州供电局、广州警备区、解放军 95316 部队、武警某机动第六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中国铁塔广州分公司等单位 and 专家、扑火指挥官组成，开设在火场附近安全、开阔、交通便利的场所或区域，下设综合协调组、火灾扑救组、治安疏散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信息发布组等 6 个工作小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园林局等成员单位组成，组长由市森防指副总指挥或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做好现场指挥部统筹协调工作，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和省森防指的工作要求，与省、市建立音视频联系，及时掌握和报告火情处置情况，统筹做好交通、医疗、通信、气象、电力、油料、地理信息等扑火救灾保障和人员疏散、现场秩序管理，为火灾扑救组协调落实增援力量、装备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2) 火灾扑救组。由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牵头，市林业园林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解放军 95316 部队、武警某机动第六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和专家、扑火指挥官组成，随现场指挥部开设，或随扑火队伍推进，开设在火场周边安全且便于观察地域，组长由市级扑火指挥官担任。负责监测火场气象，掌握火场动态，制定队伍部署、扑火方法、接火行进路线等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灭火行动；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火场情况，提出增派扑火力量、补充装备、航空支援和运送油料、饮用水、食品等扑火需求，以及人员转移、重要设施保护等扑火救灾保障需求；明火扑灭后向属地移交火场，指导做好清理看守。

(3) 治安疏散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广州警备区等成员单位及事发地政府组成，组长由担任市森防指副总指挥的市公安局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应急处置中的人员疏散、治安管理、交通管制、安全保卫和证据收集等工作，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在主要交通要道设置路牌或安排向导，引导增援队伍到达预定位置，组织直升机起

降点安全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等工作。

(4) 后勤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广州警备区、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中国铁塔广州分公司、广州供电局等成员单位组成，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做好火灾处置中食品、饮用水、燃油、被褥等物资供应的调度、发放和运送，及时拨付救灾资金，协调相关单位快速运输扑火人员、扑火装备器材及救援物资、药品，保障公网通信等工作。

(5)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医疗机构及事发地政府组成，组长由市卫生健康委担任市森防指成员的负责同志担任。负责组织医疗队赴火灾现场为扑火救灾提供医疗保障，做好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护，协调落实受伤人员的医治医院和转运工作。

(6) 信息发布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园林局及事发地人民政府的新闻宣传部门组成，组长由市委宣传部担任市森防指成员的负责同志担任。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单位采访报道火灾和扑火救灾情况等。

后方调度中心。在市应急指挥中心设置后方调度中心，由担任市森防指副总指挥的市政府协调相关工作的副秘书长或由其指定负责同志担任总调度，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在后方调度中心参加值守。负责收集报送扑救过程有关信息，向现场指挥部传达上级和领导工作要求，配合现场指挥部协调调派增援力量，提请省应急管理厅、市公安局调派航空消防飞机，商请相邻城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协调解决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事发区：扩大应急响应，区森防指成员单位增加处置力量，全面配合市森防指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当市森防指有商调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商请驻穗部队、友邻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森林消防队伍等应急力量增援时，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做好跨区、跨市增援队伍的食宿保障。

6.2.5 I 级应急响应

6.2.5.1 启动条件

持续燃烧时间超过 48 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或初判过火面积 50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6.2.5.2 启动程序

市森防指现场指挥部组织会商研判，对森林火灾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判断现有力量难于控制灾情，报请市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6.2.5.3 响应措施

市本级：在省森防指的组织、指导下，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全要素运行，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扩大应急动员，增加应急力量，统筹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事发区：在省、市森防指的组织指挥下，承担属地政府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职责任务，重点做好转移人员安置、物资运送和发放、扑火人员食宿保障等工作。

6.2.6 启动条件调整

对发生在城区或敏感、危险区域，以及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的森林火灾，可酌情提级响应，负责处置的各级政府相关领导应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处置。

7 应急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得到控制后，按照“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现场指挥部报请解除应急响应，恢复正常森林防火工作秩序，并向社会公布。

8 保障措施

8.1 通信保障

健全森林火灾应急通信保障机制，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完善对讲指挥通信系统；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现场无线电通信和视频指挥调度保障；必要时，电信运营企业在火灾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备，做好公众通信网的应急保障工作。

8.2 队伍保障

各森林防灭火责任单位要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重点建设专业扑火力量，重视后备扑火力量的准备，保证足够的扑火梯队。各扑火力量在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必要时，商请解放军 95316 部队、武警某机动第六支队、民兵分队、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增援。

8.3 物资保障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辖区森林防灭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以及采取企业代储方式，储备足够的扑火装备和物资，并按规定做好维护保养，保障扑救森林火灾的急需物资供给。

8.4 经费保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各级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经费。

8.5 技术保障

气象部门负责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森林防灭火专家组专家、林火监测及其他相关技术人员为扑火工作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

9 后期处置

9.1 案件查处

市公安局、市林业园林局根据相关法规和部门职责，组织、指导做好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公安机关负责火案侦破，会同林业等部门做好起火点、起火原因的调查认定。违规用火造成森林火灾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由公安机关协同林业部门查处。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森林火灾案件，由公安机关查处。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情况下，应及时向本级森防指办公室反馈案件查处的进展情况和侦破结果。

9.2 火灾调查

根据《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相关规定，各级森防指办公室组织应急、公安、卫生健康、林业和气象等职能部门，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联合做好火灾调查评估，形成包括火灾概况、起火原因、发生经过、扑火救灾、人员伤亡和损失评估、存在主要问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等内容的火灾调查报告。

森林火灾调查按照受害情况分级组织：受害森林面积 10 公顷以下，或因灾造成 3 人以下受伤的，由区森防指组织调查，于扑灭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和市森防指办公室提交调查报告；受害森林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因灾死亡 3 人以下的，或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以及两个及以上行政区交界处、起火点位置不明确的，由市森防指组织调查，于扑灭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和省森防指办公室提交调查报告；受害森林面积 100 公顷以上，或死亡 3 人以上，或重伤 10 人以上的，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配合上级组织调查。必要时，可提级组织调查。市森防指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或市森防指领导工作要求，抽查由区组织调查的森林火灾案件。

9.3 事故善后

因扑火救灾负伤、致残的人员，由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办理伤残评定，落实生活补贴；因扑火救灾牺牲人员，由区政府负责做

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按照规定发放抚恤金，对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4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认真查找应急响应启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改进措施，并报上级森防指办公室。必要时，组织复盘推演。

9.5 灾后恢复

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应急物资征用有关规定，办理归还或补偿手续；林业职能部门要做好火烧迹地的更新复绿；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修复被森林火灾破坏的设施，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9.6 奖惩追责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火灾调查报告和案件查处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州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和在森林火灾处置中处置不及时、组织不得力的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约谈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演练

市森防指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定期组织预案应急演练。

10.2 预案更新

根据实际需要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11 附则

(1) 本预案由广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2) 各相关区政府应根据本预案，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他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单位实际情况和森林火灾危险源状况，制定相应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各区及市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应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 年印发的《广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穗应急〔2021〕42 号) 同时废止。

13 附件

13.1 ×××火灾扑救指挥部组成表（样表）

地点：×镇×村委×村（导航能够到达的地方）

| | | | | | | |
|-------|----------------|---|--|--|------|---------|
| 指挥机构 | 总指挥 | 姓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扑火指挥官 | 姓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属地领导 | 姓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上级工作组 | | | | | |
| | 组别 | 组成单位 | 组长 | 职责 | 设置地点 | 工作人员及任务 |
| | 综合协调组 |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园林局和区政府 | 姓名： 联系电话： | 传达贯彻上级工作要求，与省、市建立音视频联系，及时掌握和报告火情处置情况，统筹做好交通、医疗、通信、气象、电力、油料、地理信息等扑火救灾保障和人员疏散、现场秩序管理，协调落实增援力量、装备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 | |
| | 火灾扑救组 | 具有扑火力量的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园林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解放军 95316 部队、武警某机动第六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和专家组、扑火指挥官和区政府 | 姓名： 联系电话： | 掌握火场动态，制定队伍部署、扑火方法、接火行进路线等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灭火行动；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火场情况，提出增派扑火力量、补充装备、航空支援和运送油料、饮用水、食品等扑火需求，以及人员转移、重要设施保护等救灾建议；明火扑灭后向属地移交火场，指导做好清理看守。 | | |
| 治安疏散组 | 市公安局、广州警备区和区政府 | 姓名： 联系电话： | 做好人员疏散、治安管理、交通管制和安全保卫等工作，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落实交通引导，组织直升机起降点安全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等工作。 | | | |

| | 组 别 | 组成单位 | 组 长 | 职 责 | 设置地点 | 工作人员 及任务 |
|------|--------|---|------------------|---|------|-------------|
| 指挥机构 | 后勤保障组 |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广州警备区、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中国铁塔广州分公司、广州供电局等和区政府 | 姓名： 联系电话： | 做好火灾处置中食品、饮用水、燃油、被褥等物资供应的调度、发放和运送，及时拨付救灾资金，协调相关单位快速运输扑火人员、扑火装备器材及救援物资、药品，保障公网通信等工作。 | | |
| | 医疗救护组 | 市卫生健康委和区政府 | 姓名： 联系电话： | 组织医疗队赴火灾现场为扑火救灾提供医疗保障，做好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护，协调落实受伤人员的医治医院和转运工作。 | | |
| | 信息发布组 |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园林局和区政府 | 姓名： 联系电话： | 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单位采访报道火灾和扑火救灾情况等。 | | |
| | 后方值守组 | 市应急管理局 | 姓名： 联系电话： | 传达上级工作要求，做好与现场音视频调度保障，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通知全市相关单位和各级各类应急力量增援处置，并按规定报送和发布火情信息，协调解决现场无法解决的困难和问题。 | | |
| | 跨区保障专班 | 市应急管理局、区政府 | 姓名： 联系电话： | 为省、市商调的应急救援队伍做好食宿保障。 | | |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13.1.1 ×××火灾扑救力量组成表（样表） | | | | | | | | | | | | |
|----------------------------|------------------|------|-----|----------------|---------|------|------|------|------|--------|------|------|
| 扑 火 力 量 编 成 | 队伍人数： | 队长 | 手机： | 装备 | 配合力量 | 工具配合 | 后勤保障 | 任务区域 | 扑救任务 | 主要扑救方法 | 进展情况 | 申报需求 |
| | 镇 | | | 1. 2. 3. | | | | | | | | |
| | 配合队伍 | 队长 | 手机： | | | | | | | | | |
| | 后勤保障 | 负责人 | 手机： | | | | | | | | | |
| | 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隔离带开设队 | | | | | | | | | | | |
| | 航空消防 | | | | | | | | | | | |
| | 预备一队 | | | | | | | | | | | |
| | 预备二队 | | | | | | | | | | | |
| | 转 移 安 置 | 任务区域 | 队长 | 工作人员 | 安置户数及人数 | | | 安置地点 | 条件要求 | 备注 | | |
| 片安置组 | | | | | | | | | | | | |
| 片安置组 | | | | | | | | | | | | |
| 片安置组 | | | | | | | | | | | | |

| 13.1.2 ×××火灾清理看守力量组成表（样表） | | | | | | | | |
|---------------------------|-------------|-----|-----|-----|------|------------------|-------|-----|
| | 队 伍 | 队 长 | 人 数 | 器 材 | 任务区域 | 后 勤 保 障 | 验收负责人 | 备 注 |
| 清 理 看 守 | 清理看守 1 队 | | | | | | | |
| | 清理看守 2 队 | | | | | | | |
| | 清理看守 3 队 | | | | | | | |

备注：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使用。

| 13.1.3 ×××火灾火线移交表（样表） | | | | | | | | |
|-----------------------|------|-----|-----|------|------|-----|-------|-----|
| | 队 伍 | 名 称 | 队 长 | 联系电话 | 任务区域 | 签 名 | 移交证明人 | 备 注 |
| 清 理 看 守 | 移交队伍 | | | | | | | |
| | 接受队伍 | | | | | | | |
| | 移交时间 | | | | | | | |

备注：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使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3.2 ×××火灾扑救保障清单（样表）

| 类别 | 内容 | 保障单位（公司）及联系人 | 储备情况 | 协调部门 | 备注 | |
|------|-------------|------------------------------------|---------------------------------|--------|---------------|--|
| 装备保障 | 高压水泵 | 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 东发水源泵____台， wick375 接力泵____台 | 市应急管理局 | 仓库位于白云区太和镇头陂村 | |
| | 16-65-20 水带 | | ____条共 1000 米 | | | |
| | 30-40-30 水带 | | ____条共 2000 米 | | | |
| | 二号工具 | | 1000 把 | | | |
| | 高压水泵 | 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 | | | |
| | 16-65-20 水带 | | | | | |
| | 30-40-30 水带 | | | | | |
| | 油锯 | | | | | |
| 气象保障 | 移动指挥车 | 属地区气象部门 | | 市气象局 | | |
| 大型机械 | 推土机（从化） | 公司：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 | 市应急管理局 | | |
| | 推土机（增城） | 公司：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 | | | |
| | 推土机（花都） | 公司：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 | | | |

| 类别 | 内容 | 保障单位(公司)及联系人 | 储备情况 | 协调部门 | 备注 |
|------|-------------|--|-----------|---------------------------|----|
| 公网保障 | 电信信号 | 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 38832275 | | 中国电信 广州分公司 | |
| | 移动信号 | 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 61036611 | | 中国移动 广州分公司 | |
| | 联通信号 | 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 1328880xxxx | | 中国联通 广州分公司 | |
| 电力保障 | 移动发电机组 | 87123487、87123488 | | 广州供电局 | |
| 油料保障 | 二冲程 机油 | 公 司: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 |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 |
| | 汽油、 柴油 | 公 司: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 | | |
| 医疗保障 | 烧伤 | _____医院,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 具备直升机起降条件 | 市卫生 健康委 | |
| | 骨折 | _____医院,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 | | |
| | 毒蛇咬伤 | _____医院,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 | | |
| 救灾保障 | 生活类 保障物资 | 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储 备中心, | | 市应急 管理局、 市发展 改革委 | |
| | 干粮 | 单 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 | | |
| | 饮用水 | 电 话: _____ | | | |

备注：每年 8 月 15 日前，市森防指办公室负责更新统计一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40072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件

穗文广旅规字〔2024〕3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推动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具体情况，我局组织修订了《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4年6月19日

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把广州打造成为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扎实推进文化强市

建设，推动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9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20〕12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安排，专项用于促进我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资金。

专项资金所扶持奖励项目，应具备良好的文化、旅游属性和市场前景，能够发挥良好社会和经济综合效益。

第三条 坚持公开公正、择优扶强、绩效导向、奖补结合的原则，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

第四条 市、区相关部门按职能做好专项资金的管理监督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编制年度预算，根据扶持奖励标准和范围编制年度资金申报指南，组织申报评审，负责信息公开和绩效管理，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管等。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核、报批和下达专项资金预算，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监督管理平台的信息公开情况等。

各区相关部门按职能负责相关项目申报材料的收集和初审等工作。

第二章 鼓励投资交易

第五条 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打造国家级数字文化产业集群，扶持具有独创性和市场发展前景的元宇宙、动漫游戏、电子竞技、数字音乐、数字文博、文旅新业态、超高清视频内容制作及相关新兴产业项目和平台，并支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文旅产业的应用项目，支持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文旅融合示范基地等国家级品牌的创建活动，每年给予不超过5000万元资金扶持。

第六条 对于在广州新建或扩建世界级主题公园、重要景区的项目，给予资金扶持。对实际投资金额超过10亿元的项目，按照当年实际投资金额（不含土地使用费）的1%—3%给予资金扶持，且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文旅会展业发展，重点扶持广州文化产业交易会主会场和分会场的品牌宣传推广及活动组织，优先扶持有实际交易额的子项目；支持文旅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色品牌推广活动。每年给予不超过 2500 万元资金扶持。

第八条 引导和支持我市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创作生产，扶持奖励企业落户、作品选题、剧本创作、发行播出、获奖奖励、国外宣播、在穗拍摄及举办影视交流活动等项目，每年给予不超过 3000 万元资金扶持或奖励。

第三章 发挥聚集效应

第九条 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聚集发展，鼓励园区优化运营管理、完善配套服务、发展新兴业态、提升规模质量。每年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奖励。

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认定的国家级园（区）、聚集区、基地等，每个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经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认定的省级园（区）、聚集区、基地等，每个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经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认定的市级园（区）、聚集区、基地、文化创意示范空间等，每个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

经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评估认定为运营优秀等次的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文化创意示范空间，每个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

第十条 支持参加旅游度假区评选活动。对获评国家级的，每个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获评省级的，每个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支持参加旅游景区评定活动。对新评定为 5A 级的，每个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新评定为 4A 级的，每个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第四章 促进文旅消费

第十一条 鼓励旅游企业组织接待游客来穗旅游，扩大提升文化和旅游消费水平。对依法设立、经营的旅行社企业法人及外地旅行社驻广州分社，组织接待国外、国内游客来穗旅游的，每年给予不超过 1500 万元资金奖励。

第十二条 支持演出市场繁荣发展。对在广州举办的大型营业性演出（5000 人以上）的主办单位、票务经营公司，每年给予不超过 3000 万元资金扶持。

第十三条 支持举办市委、市政府重点打造的音乐类品牌系列活动。对符合条件并被纳入系列活动的子项目活动，单个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的 30% 扶持，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每年给予扶持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第十四条 支持文旅企业良好有序发展，推动文旅服务扩容提质，激发文旅市

场消费活力与潜力，满足群众文旅行业消费需求，每年给予不超过 30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五章 提升服务质量

第十五条 支持参加旅游饭店评定活动。对新评定为五星级的，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新评定为四星级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评定为金鼎级的，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评定为银鼎级的，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

支持参加旅行社等级评定活动。对新评定为 5A 等级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新评定为 4A 等级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支持参加民宿评选活动。对获评国家等级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获评省级等级的，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获评市级红棉星级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对被用作“平急两用”的星级酒店和民宿，给予适当补助。

对打造现代化都市旅游示范样板的项目，给予经费支持。

第六章 支持文艺精品创演

第十六条 加强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提高文艺作品质量。

支持重大题材艺术精品创作，每年给予不超过 2500 万元资金支持。

支持中小型艺术作品的创排、演出及宣传推广等，每年给予不超过 1500 万元资金支持。

鼓励积极参加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重要艺术活动，每年给予不超过 7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七条 积极打造国际演艺中心。每年引进国际一流艺术团体、顶尖艺术家作品或经典剧目来华，进行惠民演出，或为惠民演出提供场地支持，每年给予不超过 3000 万元资金支持。鼓励本地专业艺术团体开展惠民及巡演等文化交流演出活动，每年给予不超过 30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八条 支持文艺作品参加“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文联奖等评选活动。对获得国家级奖项或获得具有业内影响力国际奖项的，每部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部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七章 培育文艺人才

第十九条 设立一批文化艺术名家工作室，每年给予不超过 1500 万元资金扶持，原则上扶持期限不超过 5 年。

支持艺术人才培养。培养拔尖人才、普通人才的，每年给予不少于 300 万元资金扶持。

支持为广州培养青少年交响乐后备人才，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公益性非职业青少年交响乐团，每年给予不超过 1400 万元资金扶持。

第八章 优化公共文化服务

第二十条 培育和提供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提升全市各级各类图书馆、文化馆服务效能。支持全市“一区一品”特色文化品牌活动及社会力量建设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分馆，每年给予不超过 600 万元资金扶持。

支持公共文化作品参加国家、省评选活动。对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部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部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支持传统公共文化设施向新型公共文化空间转型，每年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扶持。

第二十二条 加大对非国有和其他国有资产设立的博物馆扶持力度。对新建博物馆项目、扩建博物馆项目、运行奖励项目、定级奖励项目，每年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扶持或奖励。

第九章 加强文化传承

第二十三条 支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项目，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其他经认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载体，每年给予不超过 1500 万元资金扶持。

第十章 专项资金申报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涉及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同一主体、同类事项满足本办法多项扶持奖励条件的，或同时满足本市其他政策文件规定同类扶持奖励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奖励，同一个项目在一个申报年限内只能申报

一次扶持奖励。获得扶持奖励的涉税支出，由受扶持奖励主体承担。

第二十五条 资金申报工作每年组织一次，申报时间以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的通知为准。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根据年度工作要求，提出年度资金扶持奖励重点、扶持奖励条件、扶持奖励标准、资金管理模式及有关要求等，并通过相关信息平台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第二十六条 以下项目涉及文化安全的，可以通过定向组织或协议方式确定项目主体：

- (一) 引进文化艺术名家、培养艺术人才的项目；
- (二) 组织或支持惠民演出的项目；
- (三) 支持重大题材优秀舞台剧目、中小型舞台剧目创排与打磨提升的项目；
- (四) 落实国家、省、市要求，参与重要文化艺术活动的項目；
- (五) 获得国际、国家级、省部级评选活动奖励的项目；
- (六) 其他涉及文化安全需要通过定向组织或协议方式确定项目主体的项目。

第二十七条 资金申报主体按照要求进行项目申报，对申报项目及相关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申报条件和要求：

- (一) 申报主体应是在本市从事文化和旅游产业研发、生产、服务、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和其他机构等；
- (二) 申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财务制度健全，信用良好；
- (三) 申报主体提交的增加值、营业收入、纳税金额等经营指标数据和其他材料应客观真实；
- (四) 申报主体最近 2 年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重大以上违法行为。

第十一章 项目评审、资金拨付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扶持奖励评审程序：

- (一) 项目评估。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组织对申报项目综合情况评估。
- (二) 初审。通过定向组织或协议方式确定项目主体的项目由申报主体直接向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提交相关材料；其他项目由各区文旅（体）局会同相关部门对本区扶持奖励项目进行初审、汇总后上报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专家评审。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联合评审，提出专项资金使用意见。经联合评审专家小组集体审议，项目扶持奖励金额可视当年度资金总额、项目申报和评审情况，在不超过最高扶持奖励金额情形下作统一调整。

(四) 主管单位审定。对联合评审确定的拟支持项目，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按程序审定。

第二十九条 项目公示和资金拨付：

(一) 对拟扶持奖励的项目，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将在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二) 根据公示结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制定年度项目扶持奖励资金计划；

(三) 市财政局按照年度项目扶持奖励资金计划的有关规定下达项目预算指标。

第十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资金使用主体必须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各项支出必须按资金使用计划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市财政、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相关监督检查坚持依法办事，不干预资金使用主体的正常工作。

第三十二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申报主体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理，追回专项资金。对涉及违法违规的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按照规定，在市政府网上办事大厅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官方网站公开资金如下信息：

(一)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三) 专项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主体、申报项目等；

(四) 专项资金分配、执行情况，包括分配项目明细、金额、分配对象等。

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相关保密要求办理。

第三十四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按照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资金绩效自评，并配合市财政局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对上年度专项资金的整体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中所称“不超过”“不少于”，均包括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本办法所依据文件有修订调整的，按照新修订后的规定执行。《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文广旅规字〔2021〕1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9

GZ0320240074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规字〔2024〕6号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 等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民政局，全市各社会组织：

为规范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现将《广州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州市民政局反映。

广州市民政局

2024年6月26日

广州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等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广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经广州市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是指广州市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第四条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分级管理、分类评定、动态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对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章 评估对象和内容

第六条 鼓励符合等级评估条件的社会组织积极申请评估。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取得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满 2 年，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
- （二）获得评估等级满 5 年有效期的；
- （三）评估等级在有效期内，获得评估等级满 2 年的。

第七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机构不予评估：

- （一）未按规定履行上年度年度工作报告义务的；
- （二）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者上述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三）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 （四）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第八条 社会组织按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组织类型，实施分类评估。

第九条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满分为 1000 分。评估结果分 5 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5A 级 (AAAAA), 得分在 951 分及以上;
- (二) 4A 级 (AAAA), 得分在 901 分及以上 950 分及以下;
- (三) 3A 级 (AAA), 得分在 801 分及以上 900 分及以下;
- (四) 2A 级 (AA), 得分在 701 分及以上 800 分及以下;
- (五) 1A 级 (A), 得分在 501 分及以上 700 分及以下。

第三章 评估机构和职责

第十条 市、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设立相应的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社会组织评估复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复核委员会）和社会组织评估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并负责对本级评估委员会、复核委员会、专家库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评估委员会、复核委员会和专家库由相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人大、政协的有关专业人士和资深党建工作者组成。

第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由 7 至 25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

评估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终评工作，作出评估等级结论并公示结果。

评估委员会召开评估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最终评估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每位委员 1 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投反对票的要注明原因。评估委员会可视情况组织评估委员到经评估专家组初评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复查。评估结论须经评估委员会的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评估委员会日常工作由下设的办公室负责。市评估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估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执法监督处。

第十二条 复核委员会由 5 至 9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复核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的复核和对举报的裁定工作。

复核委员会作出的复核决定和裁定结果为最终结论。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通过公平竞争方式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初评工作，包括制定评估实施方案、组建评估专家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作出初评评估等级结论，协助组织召开评估委员会会议评估结果，协助制作和发放证书和牌匾，并按档案管理要求制作评估材料档案，保管期限为 5 年。

第十四条 评估专家组由第三方评估机构随机从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负责对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并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一) 评估专家组成员一般由 5 人组成，推选组长 1 名，负责评估过程的统筹协调工作。

(二) 评估专家组成员应认真学习评估指标体系，掌握评估标准；在评估过程中，服从工作安排，提出评议意见，客观公正评价，积极完成任务。

(三) 评估专家组分工对评估事项进行全面审查，经集体讨论后提出初步评估意见，所形成的实地考察评分表必须由全体成员审阅并签名确认，评估报告必须由组长征求全体组员意见后签名确认，如有分歧意见需详细说明。

(四) 评估事项完成后，评估专家组将评估报告及有关材料全部移交第三方评估机构存档。

第四章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管理

第十五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在自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单位推荐、专家推荐、个人自荐、公开征集等方式选聘。

第十六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 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具有突出业绩、有一定理论研究水平和较为丰富实践经验；
- (三)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无不良行为记录；

- (四)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和愿意为社会组织评估提供相关的专业服务。

第十七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实行聘任制，原则上每届任期 3 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聘任期满，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将根据聘期内被抽取使用情况、承担评估工作绩效、执行职业操守状况等进行履职综合考量，并根据考量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聘任。

第十八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权利：

- (一) 在参与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
- (二) 按照有关规定，可接受评估机构委托服务所支付的劳务报酬；
- (三) 受聘自愿，退出自由。

第十九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 向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相关专业的信息和建议，并按照委托职务的要求秉公履职，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按期保质完成社会组织评估服务工作。
- (三) 在履行职责中，对所知悉评估对象的内部事务和评估情况等信息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披露；在评估等级结论公示之前，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信息；应当遵守评估工作相关的其他保密纪律。

(四) 评估期间，如遇评估对象与本人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评估公正性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若因事先不知情而参与的，获悉情况后应立即申请回避。

(五) 在聘任期内，本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聘任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二十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对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实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补充相关人员。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在聘任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解聘：

- (一) 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义务的，或无正当理由 3 次受邀请未能参加评估工作的；
- (二) 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良行为致使评估结果有失公正的；
- (三) 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本办法聘任条件的。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在实施社会组织评估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以向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举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收到举报应当调查处理，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者，

并为举报者保密。

第二十二条 因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个人的违规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由其个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评估程序和方法

第二十三条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常态化，并实行分级评审。

申报 1A、2A 评估等级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提交申报材料及佐证材料，并经第三方评估机构审查通过后，提交评估委员会审核并确定评估等级。

申报 3A 及以上评估等级的，采取资料审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行单位自评、第三方评估机构初评与评估委员会评定的方式确定评估等级。

第二十四条 申报 3A 及以上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主要程序如下：

- (一) 社会组织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完成自评，并按要求填报申报材料提出评估申请；
- (二) 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初评工作，提出初评意见；
- (三) 评估委员会终审初评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
- (四) 第三方评估机构公示评估结果并向社会组织送达通知书，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在确认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并及时向获得 3A 及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向获得 1A、2A 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

第六章 回避与复核

第二十五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
- (二) 曾在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任职，离职不满 2 年的；
- (三) 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关系的。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向评估办公室提出回避申请，评估办公室应当在收到申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评估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第二十七条 评估办公室对社会组织的复核申请和原始证明材料审核认定后，报复核委员会进行复核。

第二十八条 复核委员会应当充分听取评估专家代表的初步评估情况介绍和申请复核社会组织的陈述，确认复核材料，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复核结果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九条 复核委员会的复核决定，应当于作出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复核的社会组织。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参评社会组织的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评估办公室举报。评估办公室受理举报后，应当认真核实，对情况属实的作出处理意见，报复核委员会裁定。裁定结果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并通知有关社会组织。

第七章 评估等级管理

第三十一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开展对外活动和宣传时，可以将评估等级证书作为信誉证明出示。评估等级牌匾应当悬挂在服务场所或者办公场所的明显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为 5 年。

第三十三条 社会组织申请重新评估，新的评估等级确定后，社会组织应当于 15 日内将原评估等级牌匾和证书交回评估办公室，换发新的牌匾和证书。

未申请参加评估或者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后未再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视为无评估等级。

第三十四条 评估等级证书或者牌匾毁损的，社会组织可以向评估办公室申请换发。换发制作费用由申请的社会组织承担。

第三十五条 评估等级证书或者牌匾遗失的，社会组织在市社会组织信息平台刊登证书或者牌匾作废声明后，可以向评估办公室申请补发。补发制作费用由申请

的社会组织承担。

第三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实行指定复检和随机抽查的跟踪评估动态管理机制。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对社会组织的法人治理、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发挥作用和党建工作等情况，进行重点抽查或全面检查。

第三十七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作出降低评估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作出取消评估等级的处理：

(一) 评估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情况失实的；

(二) 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证书，或者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牌匾的；

(三) 未按规定履行上年度年度工作报告义务的；

(四) 受相关政府部门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期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的；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三十八条 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 2 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 3 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

第三十九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将降低或者取消评估等级的决定，通知被处理的社会组织及其业务主管（指导）单位和政府相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条 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退回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退回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换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拒不退回（换）的，由同级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公告作废，并视情况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经费由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列入财政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算，从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不得向评估对象收取评估费用。

第四十二条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指标、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由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要求统一制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社管规字〔2020〕4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 | |
|---------------------------|---|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 国内刊号：CN44-1712/D |
|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邮政编码：510032 |
|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
| 总 编：李 妍 |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
|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 网 址： http://www.gz.gov.cn |
| 赠阅范围：国 内 |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
